（四）注销登记

（1）适用情形：承包期限届满、放弃继续承包的；承包经营的水域滩涂灭失的；申请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的；承包经营的水域滩涂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依法没收、回收，收回水域滩涂养殖权的；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。

（2）申请主体：

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，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，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；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村内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，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，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；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申请。个人或组织承包经营的，由个人或组织申请。

（3）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：

| **申请材料** | | **审查要点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|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| 原件 |
| 2.申请人身份证明 | |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| 校验原件 |
| 3.不动产权属证书 | | 真实、有效性 | 原件 |
| 4.水域滩涂养殖权消灭的材料 | （1）承包期限届满、放弃继续承包的，提交申请报告；  （2）承包经营的水域滩涂灭失的，提交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、实地查看照片等灭失材料；  （3）申请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的，提交丧失承包经营资格的有关文件；  （4）承包经营的水域滩涂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，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；  （5）依法没收、回收，收回水域滩涂养殖权的，提交人民政府做出的生效决定书；  （6）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，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； | 申请注销的内容与实际是否一致 | 原件 |

（4）办理流程及时限：

申请（申请、受理）、审核、发证（登簿、缴费、发证）；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 (实地查看除外)。